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L)	60.0%
Gold Virtue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L)	60.0%
柯家琪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8,750,000(L)	15.0%
熙旺發展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L)	15.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柯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Gold Virtue所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先生是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3)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熙旺發展所持有的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是柯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